

关于做好2020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评选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，各班主任：

2018级学生毕业在即，根据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学员）、优秀班干部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请结合你（或教学点）班级2020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，按照评选办法评选推荐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，于12月5日前将名单汇总表扫描发我院教务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梁秋菊

办公电话：0668-2869126

办公地点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一号楼203室。

附件1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评选办法（节选）

附件2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名单汇总表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1月23日



附件 1: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 评选办法（节选）

一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 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行端正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尊敬师长，团结互助；诚实守信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端正。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之间的矛盾，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较强，学习成绩优良。各科平均成绩达 75 分或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，无补考课程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平均分和单科成绩可相应降低 5 分：

(1) 某一学科的成绩突出，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、作品或取得了具有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；

(2) 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，获得所在工作单位奖励。

3. 热爱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和集体组织的各种健康、文明的文体活动。

4. 推荐优秀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该班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二、优秀班干部的评选条件

1. 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行端正。热爱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尊敬师长，团结互助；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担任班委或党、团支委以上干部。

3. 敢于担当作为，作风正派；乐于为班集体办事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健康、文明的文体活动；主动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，在加强班级团结、建设良好班风、维护校规校纪方面成绩显著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圆满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学业成绩较好。

5. 推荐优秀班干部评选人数一般不超过该班班委人数的 30%。